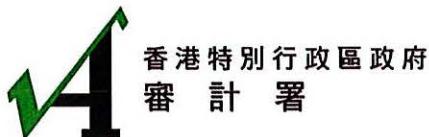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的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10(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海關關長法團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海關關長法團就香港海關福利基金的管理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

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海關關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10(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海關關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海關關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海關關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潔代行
2024年9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33,899	30,695
預付款項		3,834	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5,122,950	5,375,352
		5,160,683	5,406,7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839)	(11,447)
預收租金		(2,660)	-
		(16,499)	(11,447)
淨資產		5,144,184	5,395,272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5,144,184	5,395,272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陳子達
 海關關長法團
 2024年9月24日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捐款	1,590,000	3,820,000
政府補助金	348,000	356,520
度假屋租金收入	48,370	-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	-	3,947
銀行利息	<u>194,214</u>	<u>99,327</u>
	<u>2,180,584</u>	<u>4,279,794</u>
支出		
給予香港海關體育及康樂會的 補助金	(1,604,660)	(150,000)
款待及社交聚會	(432,965)	(320,220)
度假屋管理費用	(249,906)	(17,807)
購置康樂物料	<u>(144,141)</u>	<u>(114,392)</u>
	<u>(2,431,672)</u>	<u>(602,419)</u>
年度(虧赤)/盈餘	(251,088)	3,677,375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1,088)</u>	<u>3,677,375</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累積盈餘 港元
2022 年 4 月 1 日結餘	1,717,897
2022 - 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77,375</u>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395,272
2023 - 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1,088)</u>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5,144,184</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赤)/盈餘		(251,088)	3,677,375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194,214)	(99,327)
應收帳款的減少		-	4,300
預付款項的增加		(3,162)	-
應付帳項的增加/(減少)		2,392	(189,260)
預收租金的增加		<u>2,660</u>	<u>-</u>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443,412)</u>	<u>3,393,08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u>191,010</u>	<u>69,059</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91,010</u>	<u>69,0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2,402)	3,462,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u>5,375,352</u>	<u>1,913,20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3	<u>5,122,950</u>	<u>5,375,352</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基金)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9D 條的規定，提供和維持活動設施以供受益人(包括海關人員、前海關人員、已故海關人員及已故前海關人員的受養人)享用，借出貸款予他們，以及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已故海關人員及已故前海關人員的受養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及 31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 342 章，附屬法例 C)第 10(1)(b)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些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它們在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

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 (ii) 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撤銷。

(e) 收入確認

- (i) 如基金獲合理承諾可以收到政府補助金，以及會遵行撥款的附帶條件，就會確認款額入帳。
- (ii) 基金會在向客戶移轉所承諾的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基金預期就交換該項服務所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的收入。

(iii)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iv) 捐款收入是在收到金額並獲准接納後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及在獲取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528,288	5,287,278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u>594,662</u>	<u>88,074</u>
	<u>5,122,950</u>	<u>5,375,352</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等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交易，因此與定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的信貸風險是極輕微。

定期存款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示如下。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		
Aa1 至 Aa3	<u>4,528,288</u>	<u>5,287,278</u>

雖然其他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年內的盈餘／虧蝕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所以基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2023 年：一個月或以下)。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含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符合《香港海關條例》和《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述基金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開支。

6. 固定資產

基金在 2005-06 年度之前，因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2 段的豁免條文，所有由基金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費用已於購置年度在收支帳目中註銷。於報告日，基金擁有以下物業：

名稱及地點	成本	購置日期	契約登記號碼
香港海關度假屋 大嶼山貝澳 第 316 約 第 1085-1088 號地段 新圍村 40 號地下	330,455 港元	1988 年 8 月 8 日	144771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海關關長法團就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的管理報告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

1. 本報告年度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 收入總計 2,180,584 元，包括銀行利息 194,214 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348,000 元（根據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的 5 800 名紀律人員的實際人數，按每人每年 60 元的撥款額計算）、捐款 1,590,000 元及度假屋租金收入 48,370 元。年內的收入總額較去年的收入總額 4,279,794 元減少 2,099,210 元，主要是年內捐款收入減少所致。
3. 開支總額為 2,431,672 元，較去年的開支總額 602,419 元增加 1,829,253 元，主要是給予香港海關體育及康樂會的資助金增加所致。
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基金存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總額為 4,528,288 元。
5. 本年度初，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5,395,272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扣除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1,088 元後，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5,144,184 元。
6.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夾附於後。

海關關長法團

(陳子達)

2024 年 9 月 24 日